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 年第 1 次	105/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追認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li> <li>2. 通過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就古雷案視實際進度需要進行新增下游深加工裝置及配套碼頭、空空壓、熱電等公用工程等投資事宜。</li> <li>3. 通過授權本公司指派擔任恆凱與旭騰公司之董事取得該二公司授權後，與大陸業者議定及簽署合資企業合同，並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必要時與台方其他投資者議定及簽署合資契約書之補充協議。</li> <li>4. 通過授權董事長評估簽約及處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PC(BVI) Holding Co., Ltd.) 取得 Swanlake Traders Ltd. 100%持有之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0%股權。</li> </ol>
105 年第 2 次	105/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一〇四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li> <li>2. 通過一〇四年度會計表冊。</li> <li>3.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li> <li>4.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li> <li>5. 通過本公司之總公司由台北市遷移至高雄市。</li> <li>6.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li> <li>7.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li> <li>8. 通過「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名稱與部分條文修正。</li> <li>9. 通過「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li> <li>10. 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li> <li>11.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與部分條文修正。</li> <li>12.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li> <li>13.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li> <li>14.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li> <li>15.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li> <li>16. 通過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li> <li>17.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li> <li>18.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li> <li>19. 通過召集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li> <li>20.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5年4月1日至105年4月11日。</li> <li>21. 通過一〇五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li> <li>22. 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li> <li>23. 通過出具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24.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ol>

		<p>25.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p> <p>26.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p> <p>27. 通過就本公司古雷投資案在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60億元(或等值美金或其他幣別)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及契約，進行投資相關事宜。</p> <p>28. 通過委任本公司業務部協理。</p> <p>29. 同意經理人之兼任及競業行為。</p>
105 年第 3 次	105/4/25	<p>1.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p>2. 審查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105 年第 4 次	105/5/12	(本次無討論案，故無重要決議事項。)
105 年第 5 次	105/6/22	<p>1.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p> <p>2. 追認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案。</p> <p>3.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4. 通過辦理發行新股案。</p> <p>5. 通過本公司遷址至高雄市案。</p> <p>6. 通過於台北市設立辦事處案。</p>
105 年第 6 次	105/8/10	<p>1. 通過「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p> <p>2. 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p> <p>3.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陳達雄先生競業之限制。</p> <p>4.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沈尚弘先生競業之限制。</p> <p>5.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鄭敦謙先生競業之限制。</p>
105 年第 7 次	105/11/9	<p>1. 追認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中期放款額度。</p> <p>2. 通過一〇六年度預算。</p> <p>3. 通過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p> <p>4. 同意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p> <p>5. 同意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p>